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67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 镇 B7 栋 401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联系人	李金虎、冀东晓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1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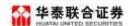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612. SH
注册资本	434, 662, 799 元
注册地址	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 104 国道北侧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 104 国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	郎光辉
实际控制人	郎光辉
联系人	袁钢
联系电话	0534-2148011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9年10月24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9年11月22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9 年度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 2020 年度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发展"、"公司"、"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期间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	持续督导期的信息披露文件由公司保荐代表人进行了事前审
情况	阅和规定期限内的事后审阅。
(2) 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 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 (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 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 制度、内部审计制度、 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 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 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 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定期寄送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93,060.72万元,投资于"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600kt/a(900kt/a项目一期)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扩建项目"、"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54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70,265.85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3,608.49万元(含已结算利息)。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 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发行人部分现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发行人"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对于保荐代表人未能列席的会议,保荐代表人均事先审阅会议通知、议题,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督导发行人按规定召开。
(6)保荐机构发表独立 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2019 年 12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项目 工作内容 2020年2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 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 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2020年4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 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索通发展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索通发展不 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索通发展在2019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2020年7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 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 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 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索通发 展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2020年12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 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 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 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 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 议。 2021年4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 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索通发展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索通发展不 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募集资金具体使 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 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索通发展在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无异议。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 (7) 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东、实际控制人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 相关人员的切实履行承诺。



项目	工作内容
(8)保荐机构配合交易 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 问询、安排约见、报送 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 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9) 其他	无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5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 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 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 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李金虎

冀东晓

法定代表人(签字): 2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